

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区行政学校）新建项目地质勘察（一桩一勘）招标文件预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等有关规定，现对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区行政学校）新建项目地质勘察（一桩一勘）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3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区行政学校）新建项目地质勘察（一桩一勘）

项目编号：A3301100140507721001211

招标人单位：中共杭州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

代理机构单位：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8968070007

一、招标项目内容：完成本项目一桩一勘，出具符合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满足桩基设计、施工要求，提供后续配合服务要求。

二、招标控制价195.5752万元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20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区行政学校）新建项目地质勘察（一桩一勘）

（招标编号：A330110014050772100121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中共杭州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7月1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区行政学校）新建项目地质勘察（一桩一勘）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1100140507721001211）

1. 招标条件

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区行政学校）新建项目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区行政学校）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余发改中心【2023】15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共杭州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地质勘察（一桩一勘）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776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3743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7743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77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6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信息中心，学术报告厅，文体中心，图书馆，党风党纪教育馆、多党合作主题厅、四史教育主题厅等各类业务用房，党史陈列室，行政办公用房，学员楼，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地下室等。建设地点：余杭区瓶窑镇。

2.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一桩一勘，出具符合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满足桩基设计、施工要求，提供后续配合服务要求。

2.3 勘察服务期：2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岩土工程师；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A) 线下招投标 其中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共杭州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000号

联系人：郑工、金工

电 话：13666620318、13968074890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北沙东路7号1号楼（里面的楼）三楼代理部

联系人：姜君

电 话：18968070007

2023年7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工程名称	委党校余杭区分校（区行政学校）新建项目地质勘察（一桩一勘）
1.1.5	建设地点	余杭区瓶窑镇
1.1.6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7743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77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6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信息中心，学术报告厅，文体中心，图书馆，党风党纪教育馆、多党合作主题厅、四史教育主题厅等各类业务用房，党史陈列室，行政办公用房，学员楼，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地下室等。
1.1.7	投资估算	建安工程造价63743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单位： 完成本项目一桩一勘。
1.3.2	勘察服务期	<u>2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的相关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 登陆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3.1.1.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如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3.1.1.3投标担保材料（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 3.1.2技术标； 3.1.3资信标； 3.1.4 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95.5752 万元。 风险控制价 156.4602 万元。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0%作为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预算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10号文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预算； 2、本工程收费基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977.8759万元； 3、本次招标投标参考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10号文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收费基准价的20 %作为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即为195.5752万元； 4、本次招标总工程量为30949米。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一、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p>1、金额：人民币3万元；</p> <p>2、交纳方式：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二、</p> <p>1、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电话：</p> <p>2、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网银/电汇，一笔保证金对应一个投标项目，谢绝现金缴纳，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缴纳到账，并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明示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p> <p>3、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凭网银/电汇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至银行窗口办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并预留联系人电话。该递交函将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重要凭证。逾期未办理视为无效投标。</p> <p>4、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三、银行保函</p> <p>1、投标人在杭州银行办理在线投标保函，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复印件。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咨询电话：杭州银行余杭支行0571-88727912 杭州银行临平支行：0571-86165651</p> <p>四、其它</p> <p>1、其它投标担保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2、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p>备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 <u> / </u></p>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不得盖章。</p>
3.7.3.2 (A)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2.4.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p>

		<p>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1.2技术标副本（暗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3技术标正本（明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4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5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副本；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3、其他：</p> <p>（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5</u>份。</p>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1、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4.1.1（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电子加密标书1、电子加密标书2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1.2（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包内资料名称：如“电子加密标书1”、“电子加密标书2”等</p> <p>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
4.2.2（A）	递交投标文件	

)	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人设置工程勘察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未设置工程勘察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p>其他：</p>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p> <p>一：第一阶段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签到，未带CA锁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委托书。</p> <p>二：第二阶段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5.2 (A)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 招标人代表对送达的“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暗标”）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若有）；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 (四) 第二阶段开标。 <p>招标人代表拆封“电子加密标书2”，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技术标明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勘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p>综合评估法。</p> <p>技术标分值： <u>60</u> 分</p> <p>资信标分值： <u>15</u> 分</p> <p>商务标分值： <u>25</u> 分</p> <p>N= <u>3</u>家（N\geq3家）</p> <p>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的1%扣 <u>0.5</u> 分（0.5~1）</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3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1</u>个（不超过3个）</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0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p> <p>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的资质审查资料与开标现场生成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数据不一致时，以开标现场生成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数据为准。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__30__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2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五、其他：</p> <p>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p> <p>2、<u>“公示期间，拟中标公示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拟中标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月上溯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拟中标公示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班子其它成员的投标</u></p>

		<p>截止月上溯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__</p>
<p>……</p>	<p>特别说明：</p>	<p>1、本次地质勘察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工程量按钻孔深度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为中标价除以 30949 米）。</p> <p>2、本次勘察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全费用综合单价是完成每米钻孔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准备、水电接入、作业用平台搭设、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钻孔、套筒跟进、膨润土、泥浆护壁、取样（示意清楚土层分布情况，溶洞的性质，包括是否为空洞、填充物性质等）、安装、垃圾清运、场地恢复等工作及完成上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维护、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技术工作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p> <p>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内有岩溶的情况，具体详见图纸及地勘报告（详见附件）。地基复杂程度，土质变化情况，钻孔深度变化，均应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土质情况、钻孔深度不同而调整。</p> <p>4、投标人综合考虑工程情况，勘察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和招标方要求。若项目桩基施工中需要补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第一次及第二次补勘引起的进退场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第三次以上（包括第三次）补勘引起的进退场费用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p> <p>5、投标单位应通过调查，按现有施工场地，充分考虑到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与现场施工有关的情况及处理周边关系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发生的费用应考虑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汇入总报价。如投标人未做专项说明，则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内或该项已作优惠。</p> <p>6、投标单位须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现场水电及住宿等条件，并综合考虑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

(4) 投标担保；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勘察综合说明

(2) 勘察内容

(3) 勘察方案

(4) 不良地质

(5) 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6) 保障措施

(7) 合理化建议

(8) 成果报告

(9) 后续服务

(10)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

(3)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

(4) 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6)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如有）；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3) 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2(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勘察服务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勘察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材料

见本章第3.1.1项规定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2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2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

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 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勘察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勘察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60分）+资信分（15分）+商务分（25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符合性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五）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60分）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及评审内容		分值
综合说明	根据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原则，对拟建工程的认识、拟建场地的地质特征分析是否合理	2~4
勘察内容	勘察目的和内容分析，项目主要技术问题，勘察工作重、难点分析是否合理	3~6
勘察方案	针对勘察内容，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勘察工作量布置、勘探孔的深度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规范合理	4~8
	勘探工艺及拟采用的操作流程、技术手段是否可靠，是否具有先进性	3~6
不良地质	根据现场踏勘，对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影响或地下障碍物的认识分析及探查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合理性、先进性	2~4
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组织结构、职责、拟投入的人员、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工程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资源配置是否合理，现场组织协调的重点及解决思路或办法的可行性	5~10
保障措施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目标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勘察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对已有轨道、管线等现有设施的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可行	4~10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或项目建设提出的建议及设想是否合理	2~4
成果报告	勘察成果报告章节及主要内容的表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满足规范及审查要求	1~2
后续服务	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的可行性、针对性	2~4
服务时间	应对特殊情况技术服务时间是否合理	0~2

四、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四)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八)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勘察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的要求的；
- (九)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权重
------	------	------

<p>综合实力</p>	<p>①投标人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都具备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p>②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第三方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页证明）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供经授权的第三方出具的证书的应提供各级人民政府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4</p>
<p>类似工程业绩</p>	<p>投标人自2018年7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额在150万元及以上的一桩一勘业绩的有1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一桩一勘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若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指标的，另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p>
	<p>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7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额在150万元及以上的一桩一勘业绩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一桩一勘合同、中标通知书，若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指标或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另须提供业</p>	<p>2</p>

	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3
团队配备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岩土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由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中事业单位可提供其人事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位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中的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技术人员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由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中事业单位可提供其人事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信用分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8分，排名第三的得2.6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3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2.8分；依次类推）。

六、商务标评审（25分）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技术+资信合计总分前N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最佳报价。
($N \geq 3$ 家，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第N家总分相同时全进。)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勘察人：（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TJ94-2008）、《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标准》（GBT 51238-2018）等相关条文，查明场地地层分布特征，提供详细可靠的岩土工程资料，为桩基设计、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

1.6 承接方式：委托

1.7 勘察工作量：勘察人根据规范、详勘报告及设计图纸编制施工勘察实施方案，经发包人、设计确认，最终勘察工作量按实结算。勘察成果报告书数量为 10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

（u 盘）。具体如下：

1.7.1 查明拟建场地各建筑范围内各层岩土的分类、结构、厚度、分布状况等工程特性。

1.7.2 查明场地内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1.7.3 预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岩土工程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及建议合理的施工方法。

1.7.4 勘察布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要求和勘探点总平面布置图布置，应满足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勘察深度需考虑场地岩溶发育情况，根据详勘、规范以及设计要求，确保桩底完整灰岩厚度，按照合理、经济、且能全面反映地质情况的原则进行。

1.7.5 配合桩基施工情况进行补勘工作。

勘察的工作内容：

①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及部分技术工作，不需土工力学试验。将土层及溶洞的分布情况示意清楚，溶洞需勘察清楚溶洞的性质（空洞、半填充、填充）、填充物的材质等情况。

②现场服务（含参与各项验收及签章，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参加各类工程会议等服务）。

③发包人委托勘察人办理的以下事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为下列事务额外支付费用）：

a 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及地形资料。

b 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处理施工扰民问题、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与勘察工作有关的勘察前期工作。

c 负责与该地区派出所、交通、环卫、城管、劳动、街道、村等有关部门进行联系，取得他们对工程的同意及支持，办理与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

④勘察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b 工程地质剖面图及柱状图。

c 明确勘察依据及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d 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及杭州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如有后继变更及增加，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e 拟派管理人员条件：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专业对口，持证上岗。如因勘察人人员误操作，仪器设备故障及现场准备不足导致结果错误，勘察人应组织免费重新勘察并承担因此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f 机械设备：检测所用计量器具必须符合我国《计量法》中的有关规定。如因此原因造成检测勘察结果不准确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桩位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

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无偿协助发包人收集相关资料。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资料需满足国家勘察工程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纸质壹拾份及电子版壹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勘察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自行处理场地现场的垃圾、泥浆,勘察施工过程中的水、电等问题,由勘察人解决,费用已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
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
发包人书面签证认可后,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用按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勘察任务,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勘察
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元(大写为:),税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暂定)	全费用综合单 价(元)	含税价合计 (元)	备注
1		米				按钻孔米数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确认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和总价相应调整。

发包人支付勘察费前，勘察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

勘察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勘察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勘察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结算时，双方依据现场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工程量按钻孔深度按实结算和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第三方确定最终费用。

勘察人应充分考虑场地内有岩溶的情况，地基复杂程度，土质变化情况，钻孔深度变化，均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土质情况、钻孔深度不同、工作难易程度及其他情况而调整。

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每米钻孔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准备、水电接入、作业用平台搭设、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钻孔、套筒跟进、膨润土、泥浆护壁、取样（示意清楚土层分部情况，溶洞的性质，包括是否为空洞、填充物性质等）、安装、垃圾清运、场地恢复等工作及完成上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维护、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技术工作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勘察人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和招标方要求。若项目桩基施工中需要补勘，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第一次及第二次补勘引起的进退场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第三次以上（包括第三次）补勘引起的进退场费用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协商解决。

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与现场施工有关的情况及处理周边关系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勘察人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现场水电及住宿等条件，费用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2 结算的审核

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法人代表签字、并有承包人概预算编制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②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自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收到之日起六十天内，发包人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同意的，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还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

④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如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对于工程审计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计费用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

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 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 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代付代扣。

4.2.3 付费方式

1、合同签订前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交勘察成果并通过成果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金额的 50%，基础开挖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 70%。

3、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价金额的 90%，剩余工程款在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同时退还 2% 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如在土方开挖、基础施工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存在较大差异，则未支付的工程费不予支付，合同自行终止，同时没收 2% 的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权。

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应出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导致工程量变化的，单张联系单变更金额增加或减少造价超过 5 万元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在变更内容实际施工完成后，该变更增加或减少费用与勘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除。由勘察人承担的水电费等费用与勘察工程进度款同期扣除。

若勘察人未发生违约行为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则履约保证金在勘察人完成全部工程现场勘察工作、提交合同规定的勘察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勘察人。如为履约保函，则自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应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不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5.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或经多次补充完善后质量仍然不合格，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但全费用综合单价及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不做调整。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如因此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由勘察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5.2.6 勘察人对其所勘察的成果和发包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复制、泄漏、随意更改、传递或向第三方或用于本公司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8 服从发包人的监督与管理。勘察人不得以溶洞等任何原因无故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如因返工导致逾期交付勘察成果资料的，勘察人应当按照第 6.2 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扣除 2000 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等问题由勘察人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费用已含在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勘察人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工程结算授权承诺书

合同附件 1:

致:

根据合同约定,为了严格工程结算管理,并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本公司(单位)承诺:

1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前向贵司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完整、无漏报,结算送审金额为元人民币。

2、我司特授权同志(身份证号:)代表我司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工程结算事宜,该同志的有效签名为,经该同志签署的文件我司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3、在审价过程中,若我方有遗漏项目,均构成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我司所报送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本公司同意按照无效签证处理。

4、其余承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双方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咨询合同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 与《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发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7743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77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6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信息中心，学术报告厅，文体中心，图书馆，党风党纪教育馆、多党合作主题厅、四史教育主题厅等各类业务用房，党史陈列室，行政办公用房，学员楼，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地下室等。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规划地块内的地质勘察工作（一桩一勘），根据本项目的设计总平面图、布孔图和工程概况等基础资料，勘察人按此考虑勘察方案，并保证勘察报告满足规范、审查和设计要求。包括按时派员出席相关会议，并提交相关报告及资料，根据施工资料验收要求完成全部配合工作。

三、地质勘察成果质量要求：符合《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等相关规范，满足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要求。

四、地质勘察工期要求：

接到项目建设单位通知后不超过**20个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工期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逐步详细明确，在开工后将按照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勘察，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有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充分考虑，不另行调整。

五、其他：

- 1、勘察人应事先收集了解本工程场地内的地下管线等相关情况，因勘察人疏忽导致的财产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人提供已有的资料外，其他所有的调查及数据收集（包括定点及高程测量等）均应由勘察人完成。
- 3、招标人提供的地勘点位图为意向图，勘察人应优先按招标人提供的布孔图要求进行勘察工作，如确需调整的，须提前告知招标人及设计单位，并经设计单位认可、满足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不得自行更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4、**投标担保材料**（若有）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相关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担保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勘察综合说明
- 2、勘察内容
- 3、勘察方案
- 4、不良地质
- 5、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 6、保障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成果报告
- 9、后续服务
- 10、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表 2）

三、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四、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表 4）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5）

六、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6）（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勘察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工作人员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制件。

表3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表4 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性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6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相关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招标的全部情况。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进行投标，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定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勘察工期为 日历天，将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元，（大写为 ）；

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单位： 。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至本次招标结束止，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履约担保;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勘察内容	单位 (如米/洞 等)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1					
2					
3					
4					
.....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

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项目勘察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